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1-10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8,000股,涉及人数7人,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091%,回购价格为5.6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74,144,220.00股减少至1,074,046,220.00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08月13日办理完毕。

一、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9年0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实〈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4月30日至2019年5月9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公司于2019年05月11日披露了《海思科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0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9年07月0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9年08月19日,公司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9年07月04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08月20日。

6、2019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6名离职激励对象徐*、栾*、曾*、刘*俊、张*旭、付*明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7,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06月10日办理完毕。

7、2020年0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6名离职激励对象魏*、谷*亮、齐*、吕*斌、周*洪、覃*莲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06月10日办理完毕。

8、2020年0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年06月0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0年06月22日,公司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05月13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06月23日。

11、2020年0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6名离职激励对象钟*黎、张*、王*锋、何*钋、潘*西、刘*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06月04日办理完毕。

12、2020年09月0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6名激励对象王*业、张*、夏*德、张*、李*、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该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06月04日办理完毕。

13、2021年0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3名离职激励对象张*、张*、杨*、李*、武*军、王*平、冯*、陈*金、戴*、马*平、简*堂、卜*、李*泉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0,4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06月04日办理完毕。

14、2021年0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7名激励对象李*晶、向*祥、朱*萍、吴*、梁*斌、戴*、王*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该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08月13日办理完毕。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数量、人数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8,000股,涉及人数7人,

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091%,占公司回购前已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4,532,600股的2.1621%。

(2)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方法,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5.67元/股。

3、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4、验资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1】00086号)。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注册资本人民币1,074,046,220.00元、股本人民币1,074,046,220.00元。

5、本次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74,144,220.00股减至1,074,046,220.00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74,144,220股减少至1,074,046,220股,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99,035,200	55.77	-98,000	598,937,200	55.76
高管锁定股	595,425,200	55.43	0	595,425,200	55.44
股权激励限售股	3,610,000	0.34	-98,000	3,512,000	0.3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75,109,020	44.23	0	475,109,020	44.24
三、总股本	1,074,144,220	100.00	-98,000	1,074,046,22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努力为广大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8月14日

北京勤弘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勤弘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陈磊磊律师、韦硕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列席并见证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做如下声明:

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所涉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文件一同公开披露,并对公司引用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已于2021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参加人员的登记办法、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程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等内容。

4、公司2021年8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45时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万方发展大会议室按通知的内容与要求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晖先生主持,并就《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完成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个人股东身份证明、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共13人,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8,254,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220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5,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19%。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8,56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1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2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提出新议案以及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勤弘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签名)
(签名)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1-066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主持人:董事长张晖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118,254,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220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15,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19%。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45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1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3日09:15至09:25,0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3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7、出席会议对象:

(1)在2021年8月6日(星期五)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万方发展大会议室。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其授权代表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8,56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2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勤弘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磊磊、韦硕

3、律师见证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勤弘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1-053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一)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6月3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内容为:以公司总股本6,015,730,878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1,553,7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752,531,49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1,553,713股,占公告日总股本的7.1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回购专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如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三)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五)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间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31,553,713股后的5,584,177,1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6.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3.0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8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8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8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8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48	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0*****982	董明珠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8月13日至登记日2021年8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6,752,531,495元=5,584,177,165股×3.00元/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2.784787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2.784787元/股=16,752,531,495元÷6,015,730,878股)。综上,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2.784787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严章祥、叶洁云、吴青青

咨询电话:0756-8669232

传真电话:0756-8614998

八、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的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8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3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长兴太湖街道陆汇路59号)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主持人:徐一俊董事长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49,352,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4711%。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7,203,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3168%。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02%。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42,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4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32,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36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02%。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213,400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李志萍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持有股份2,139,000股。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2,400	100	0	0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金榜、史一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071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8月12日,会议如期以通讯方式举行。

2、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3、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拉伊先生主持。

4、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74)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73)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072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0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2021年8月12日,会议如期以通讯方式举行。

2、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3、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杰来先生主持。

4、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74)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73)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075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陈晓燕女士提交的辞职申请,鉴于陈晓燕女士的任期已经届满,现其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的申请。辞职后,陈晓燕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晓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陈晓燕女士感谢公司董事会对其工作的支持和帮助,也祝愿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带领下业绩蒸蒸日上。

陈晓燕女士从2008年进入公司工作至今,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陈晓燕女士所做的工作给予充分的肯定,对其10余年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程序规定聘任财务总监,在聘任新财务总监之前,由朱拉伊先生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责。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073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嘉应制药	股票代码	0021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胜利	陈裕强、谢利君	
办公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	0753-2321916	0753-2321916	
电子信箱	gdjyzy@163.com	gdjyzy@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2,275,713.81	208,250,220.53	2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85,798.91	-2,893,941.22	24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60,894.89	-1,729,431.26	34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69,459.88	17,105,615.86	-70.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2	-0.0057	243.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2	-0.0057	243.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1%	-0.44%	1.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11,270,570.28	808,439,808.13	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87,191,839.97	683,006,041.06	0.6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7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1.27%	57,200,000	0	质押 冻结	57,200,000 57,200,000
陈泳洪	境内自然人	10.94%	55,541,000	0		
黄智勇	境内自然人	4.93%	24,997,848	0		
林少贤	境内自然人	2.27%	11,500,192	0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1.04%	5,254,680	0		
黄锐伟	境内自然人	0.95%	4,800,000	0		
王庆新	境内自然人	0.91%	4,626,193	0		
曹立恒	境内自然人	0.84%	4,238,900	0		
何海波	境内自然人	0.80%	4,060,000	0		
颜振基	境内自然人	0.60%	3,062,61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1年6月17日,新南方医疗投资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老虎汇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将老虎汇持有的5,720万股股份的表决权排他性的委托给新南方医疗投资行使,有效期为24个月;黄智勇承诺按照广东新南方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指示行使其拥有嘉应制药股份的表决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表决权相关安排的承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颜振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1,713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960,900股,合计持有公司3,062,613股股份;曹立恒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238,900股,合计持有公司4,238,900股股份;黄锐伟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8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4,80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筹划向新南方医疗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相关的议案。公司于7月6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相关的议案。详情公司已于6月18日、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1-037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陆重工	股票代码	0022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郭一	陈敏	
办公地址	张家港市东南大道1号(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张家港市东南大道1号(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话	0512-58913056	0512-58913056	
电子信箱	stock@hailu-boiler.cn	stock@hailu-boiler.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85,057,963.26	843,903,303.65	1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4,025,271.90	557,839,436.93	-7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6,460,165.17	83,708,511.19	2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040,385.75	217,468,067.54	-111.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91	0.6623	-75.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91	0.6623	-75.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9%	26.14%	-21.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261,888,246.97	5,031,849,600.94	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84,456,543.85	2,851,056,093.25	4.6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1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元生	境内自然人	11.42%	96,227,848	72,170,886	质押	96,227,848
吴卫文	境内自然人	6.33%	53,299,101	53,299,101	质押/冻结	53,299,101
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5%	44,210,526	44,210,526	冻结	44,210,526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增利5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41%	37,140,495	0		
钱仁清	境内自然人	4.31%	36,260,000	0		
徐冉	境内自然人	3.50%	29,456,302	22,092,226	质押	25,756,302
陈世辉	境内自然人	2.85%	23,987,567	0		
宁波朝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16,528,925	0		
陈吉强	境内自然人	0.83%	6,950,880	5,213,160		
张家港海高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6,705,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冉现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元生之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并购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就前期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购标的资产业绩未实现承诺,要求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后续不排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要求相关方履行补偿义务,以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并购标的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2021年02月0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并购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进展公告	2021年0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报告期内,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10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徐元生
2021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1-035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相结合)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相结合),于2021年8月2日以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2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陆文龙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元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2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2021年度拟向银行新增申请授信额度40,000万元,其中,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本次增加授信额度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151,000万元。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1-036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2日以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有国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1-058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以及张海林和张艺林共同控制的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1年8月13日,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活灵先生有关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冯活灵	是	2,412,700	1.86%	0.21%	2018年7月2日	2021年8月12日	琼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海林	139,920,000	12.19%	139,920,000	100%	12.19%	104,940,000	75.00%	0.00	0.00%
冯活灵	129,510,000	11.29%	58,511,300	45.18%	5.10%	0	0	0	0
张艺林	53,249,900	4.64%	53,249,900	100%	4.64%	0	0	0	0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95,132,742	8.29%	95,130,000	99.9971%	8.29%	95,130,000	100%	2,742	100%
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61,948	0.96%	11,040,000	99.80%	0.96%	0	0	0	0
合计	428,874,590	37.37%	357,851,200	83.44%	31.18%	200,070,000	55.91%	2,742	0.0039%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总体风险处于可控水平,其将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不会出现因股份质押风险引发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质押到期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会采取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根据公司目前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情况以及公司2021年的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为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电缆")提供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2021年7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了《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根据公司近期签署的有关对外担保协议情况,公司对上述对外担保前期公告事项进行后续披露。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焦作电缆提供担保,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于2021年8月13日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的重要事项如下:

甲方: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鉴于乙方为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连续办理下列第(一)(二)(三)(四)项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2021年8月14日至2022年8月13日期间(下称"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第一条 保证范围

一、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为:

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亿伍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

2.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如果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保证责任的,按甲方清偿的本金金额对其担保的本金的最高额进行相应扣减。

三、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第二条 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二、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第五条 保证责任

一、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者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导致乙方行使担保权利的,甲方应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二、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乙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乙方均可直接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甲方承诺不会主张乙方应首先就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或者其他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实现债权,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甲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三、如果在甲方承担保证责任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仍未获完全清偿,则甲方承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乙方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甲方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

具体而言,在乙方债权未被全部清偿前,

(一)甲方同意不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代位权或追偿权;如因任何原因,甲方实现了上述权利,则应将所获款项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二)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如有物的担保,甲方同意不以行使代位权为由或任何其他原因对该担保物或其处分后所得价款提出权利主张,上述担保物及所得价款应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三)若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为甲方提供了反担保,则甲方基于上述反担保而获得的款项应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四、如果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则甲方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主合同被解除,则甲方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继续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甲方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如果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的利率政策变化而调整利率水平、计息或结息方式,导致债务人应偿还的利息、罚息、复利增加的,对增加部分,甲方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六、除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外,债务人对乙方还负有其他债务的,甲方同意由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指定债务人清偿债务的顺序;同时,甲方进一步同意乙方有权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划收债务人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的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款项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含提前到期)债务。甲方的保证责任不因此发生任何减免。

第七条其他条款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1 种方式解决:

1.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